**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5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**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5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  
（沪发改环资〔2014〕192号）

各试点企业：  
　　根据《[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沪府10号令）有关规定，为有效开展试点企业2015年度的碳排放管理工作，现将2015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　　1、填报内容。各试点企业应按所属行业的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》填报要求，规范编制2015年度监测计划，主要内容包括：企业的碳排放边界、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引起的碳排放相关量化数据获取方式、频次及责任人员等，具体见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。若试点企业计划在2015年度解散、注销、停止生产经营或者迁出本市的，应在监测计划中予以说明，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企业报送相关材料和情况。  
　　2、填报时间和方式。请各试点企业于12月31日（周三）前通过“上海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（http：//www.reg-sh.org）”，登录“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”（用户名、密码同初始报告），按照系统中的表式要求完成2015年度监测计划填报。  
　　特此通知。  
　　联系人：朱君奕　 23113963　　13918375808  
　　凌　云　 23113492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4年12月3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3146752deeb076f7985d09aabfead47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3146752deeb076f7985d09aabfead47bdfb.html" \t "_blank)